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6〕27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日印发

潮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扶持民间资本兴办或运营养老机构，进一步促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辖区内依法设立的民办养老机构，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力量（含港澳台等海外法人组织）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兴办的民办养老机构和政府投资兴建、委托社会力量经营管理的民办养老机构。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可申请运营补贴：

（一）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养老机构场所应符合《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08-2001）、《养老机构基本规范》（GB/T29353-2012）和《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50340-2003）等标准；

（三）建设规模达 10 张床位以上（含 10 张）；

（四）申请补贴的年度内无严重违法记录，无严重责任事故和重大服务纠纷，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80%以上；

（五）养老机构院长应实行培训上岗，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90%以上。机构内直接服务于老年人的医护及服务人员总数与生活能自理的入住老人数比例达到 1:10 以内，与生活不

能自理的入住老人人数比例达到 1:3 以内;

(六) 机构设有专门的银行账户, 配备专业的财务人员和完善的财务制度, 并按期向民政部门报送财务报表;

(七) 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保护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补贴标准和资金来源

(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 按其收住本市户籍且年满 60 周岁老年人的实际人数, 以每人每月补贴 100 元计算。

(二) 工商企业登记的民办养老机构, 正式开业后 2 年内按前款标准执行补贴, 开业 2 年后不再补贴。

(三) 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和该机构收住老人户籍所在地的县(区)财政各负担 50%。

第五条 运营补贴资金的申请

(一) 申请运营补贴的民办养老机构应在每年 3 月底前向所在县(区)民政部门提出上年度运营补贴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潮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申请表》。
2.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 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入住老人档案资料: 包括入住老人名单及护理等级, 入住协议书、老人身份证与户口簿的复印件。

5. 养老机构负责人、护理人员上岗证复印件。

6.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机构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记录。

7. 《潮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自查报告表》。自查结果应在民办养老机构内公示 7 日以上，接受服务对象的评议与监督。

8. 由政府投资兴建、委托社会力量经营管理的民办养老机构，应提供产权人与运营者签订的所有协议的复印件。

（二）以上材料需提供的份数根据养老机构收住的老人户籍所在县区数确定。

第六条 运营补贴资金的审批

（一）县（区）民政部门自收到当地民办养老机构申请运营补贴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条件和要求进行审查并实地核查，也可委托当地养老服务评估机构进行实地核查。

（二）民办养老机构收住的老人户籍在该机构所在县（区）的，运营补贴经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并送同级财政部门核对后，由民政部门将申请机构有关情况和拟补贴金额等事项向社会公示 7 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财政部门按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全额拨付给该民办养老机构；经公示有异议的，应核实情况后再予处理。

收住的老人户籍在本市其他县（区）的，运营补贴由受理申请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将有关申请材料转交至老人户籍所在地的县（区）民政部门，老人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和财政

部门核对后，由民政部门将申请机构有关情况和拟补贴金额等事项向社会公示 7 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全额拨付给该民办养老机构；经公示有异议的，应核实情况后再予处理。

（三）运营补贴申请经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或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资助，相关审核单位应向申请者书面说明理由。

（四）各县（区）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应于每年 6 月底前，联合将资助民办养老机构上年度运营补贴的情况上报市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市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将市级承担的运营补贴资金拨付给相关县区财政。

第七条 资金用途和监督管理

（一）补贴资金专项用于民办养老机构的设备添置、现有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护理人员工资、护理人员培训，不得擅自改变补贴资金的用途。

（二）民办养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补贴资金的使用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管理。

（三）民办养老机构在申请补贴、接受核查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挪用补贴资金或擅自改变养老机构的使用性质、利用养老机构的房产从事核准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补贴资格，对已经拨付的补贴资金予以追缴，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